

物流运输合同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企业名称： 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承运人： 冷富家。
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29MABPEWQX94 身份证号码： 210881198907295992。

根据甲方与乙方的共同协商，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基础上，在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本着保证双方权益、平等互利、公正、公平的原则，自愿订立本合同。

1.运输方式

1.1 甲方委托乙方以【公路】的运输方式运输货物。

1.2 本次运输使用的车辆情况如下：（或参照附件1）

车牌号	挂车号	所属权
辽H86759	辽HU917挂	乙方使用的车辆，登记在营口瑞恒物流有限公司 名下的车辆；

2.运输时限及收货（或参照货物发运详单）

乙方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发货人： 王超 联系方式： 18698888393

收货人： 宫德财 联系方式： 13224200997

发货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东蛇山子镇中共小塔子村支部委员会

收货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青龙山大街8号

3.驾驶员与随车人员（或参照附件1）

3.1 乙方应安排具有道路运输资质，持有对应车辆驾驶证的雇员作为司机，并指定一名联络人。司机及联络人应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甲方有权随时获知乙方的运输情况。

司机姓名: 冷富家 准驾车型: A2 司机电话: 13352317771
联络人姓名: 冷富家 联络人电话: 13352317771

《货物发运详单》

序号	起运地	止运地	货物名称	运费(元)
1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东蛇山子镇中共小塔子村支部委员会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青龙山大街8号	玉米	10
2				
3				
4				
5				

4. 运费和发票

4.1 本合同运费总额由起运定金和尾款组成。

项目	金额
运费	【10 元/车】
待运货物在起运地完成交接装车后, 甲方向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起运定金	【0.0 元】

其他说明:

4.2 乙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在收货方验收且收货方无异议, 乙方需将发货单和回单票据寄给甲方, 甲方业务人员核验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将尾款余额支付给乙方, 但应扣除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承担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侵权赔偿金等。

4.3 乙方知晓并同意, 此次运输产生的过桥过路费发票归属甲方所有。

4.4 如运费为按吨计费, 则运输重量以实际卸货重量为准, 运费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5 乙方收款人账户信息为:

银行卡号: 6228480578944038970

开户行：农业银行

5. 保险

5.1 运输货物的保险由【甲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支付。货物险承保保险公司及承保范围以保险单为准。

5.2 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收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报告出险，要求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声明与保证

6.1 乙方授权甲方可以代乙方向税务机关申请临时税登及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办理涉税相关事宜；

6.2 乙方授权甲方可以代乙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个税；

6.3 乙方授权甲方及此业务相关联方可以通过第三方服务商调取车辆及驾驶员相关资质及车辆北斗定位信息；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全面、积极、主动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均可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2 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达到装卸货地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协调装卸货时间等事宜，如因装卸货地排队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定装卸货，甲方按照每日【1000 元】向乙方支付压车费用。

(2) 如合同签订后，运输任务取消的，甲方应于约定装货时间前【6】小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空驶的，按照【50 元/小时】向乙方进行违约赔偿。

7.3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 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运输方式（公路、零公里）运输，对乙方私自更

改运输方式的，向甲方支付【2000 元/辆】的违约金，并赔偿因乙方私改运输方式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在运输途中不得私自配送非本合同项下货物或其他货物，不得将货物转予他人承运。否则需向甲方支付【5000 元/辆/次】的违约金。因私自配货或转予他人承运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交接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交付的货物及附件，否则按照【200 元/件】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4) 乙方须按甲方时间要求及时将货物运达，延迟运达的，按照【16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如运输途中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可能导致延迟到达的，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认可后可以免除违约金。确实无法运达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无论如何，乙方均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除承担延迟违约金外，另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7.4 如运输车辆为 12 吨以上货车，则乙方须保证北斗设备正常且保持运输全程在线，如果运输中北斗设备异常，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乙方运费【500 元】。

7.5 乙方需按甲方网络货运系统操作要求配合 APP 操作，包括接单、签署合同、点击装车、卸货、上传回单等操作，如未配合，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乙方运费【200 元】。

7.6 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由合同约定司机完成运输，如果实际驾驶司机与合同签署不符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侵权及其它责任

8.1 乙方应审慎保管和妥善运输货物，保证运输安全。乙方运输、装卸过程中因侵权或其他行为产生的民事、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运输途中如有货物丢失或部分丢失，应按【货物所属厂商零售价格】全额赔偿。

8.3 乙方运输途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不得私自处理。

8.4 货物交付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货物问题，视为交付前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额外造成损失的，可以要求扣除交付前发生的损失。

8.5 因乙方经营过程中的行为造成甲方对外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

向乙方进行追偿。

8.6 乙方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和违约金等）最迟应于双方结算完结之日支付，逾期未支付的，按【逾期应付额×3‰×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9.合同变更和终止

9.1 在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甲方解除、变更合同对乙方造成的合理损失，由甲方补偿。

9.2 因货物运输的特殊性质，乙方不能擅自解除合同。乙方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可以与甲方协商变更合同，但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当出现不可抗力事故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并无需承担对方损失。就本合同而言，不可抗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地震、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等客观情况。

9.3 无论各种原因导致合同变更、终止的，乙方应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地点，按照本合同内交付规则交予甲方指定收货人。

10.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壹年。

11.2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



甲方（盖章）：

通讯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青龙山大街8号

客服电话：4006688647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乙方（承运人）签字：冷富家

通讯地址：辽宁省盖州市

联系电话：13352317771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

序号	司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准驾车型	车牌号码
1	冷富家	男	210881198907295992	A2	辽H86759